

2025 年度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部署，提出全省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四）受理不服辖区内各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辖区内各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福州铁路运输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对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单位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二）指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督察工作。

（十三）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2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领导、省人大

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忠实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职能。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发挥审判职能，服务高质量发展；
- （二）充分履行职责，保障高水平安全；
- （三）践行司法为民，守护高品质生活；
- （四）抓前端治未病，做实高质效解纷；
- （五）从严治院管队，建设高素质队伍；
- （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5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2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913.2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2.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768.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6.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25.09	本年支出合计	37,274.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69.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9,119.81
总计	46,394.34	总计	46,394.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5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4,225.09	34,220.90				4.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	1.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	1.3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35	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10.95	28,906.75					4.19
20405	法院		28,630.95	28,626.75					4.19
2040501	行政运行		16,797.39	16,797.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7.53	6,723.53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01	2,523.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1.10	2,451.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80	1,01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31	1,22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0	210.00					
20808	抚恤		71.91	71.91					
2080801	死亡抚恤		71.91	7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12	76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12	76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12	76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66	2,02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66	2,02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9.61	1,809.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05	21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5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74.53	22,743.15	14,531.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8	3.08	3.08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35	1.35	1.35			
20125 港澳台事务				1.35	1.35	1.35			
2012505 台湾事务				1.73	1.73	1.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	1.73	1.73			
20405 法院				31,913.25	17,384.94	14,528.3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633.25	17,384.94	14,248.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84.94	17,38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3.16		6,30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2.57	2,562.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0.66	2,49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0.22	1,160.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7.26	1,227.26				
20808 抚恤				103.17	103.17				
2080801 死亡抚恤				71.91	7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1	7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8.98	76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8.98	76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66	2,02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66	2,02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9.61	1,809.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05	21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5年度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22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	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828.14	31,828.1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2.57	2,562.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768.98	768.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6.66	2,026.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20.90	本年支出合计	37,189.42	37,189.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744.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76.08	8,776.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44.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5,965.51	总计	45,965.51	45,965.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		2025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189.42	22,743.15	14,446.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		3.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		1.3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35		1.35
20125	港澳台事务	1.73		1.73
2012505	台湾事务	1.73		1.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28.14	17,384.94	14,443.19
20405	法院	31,548.14	17,384.94	14,163.19
2040501	行政运行	17,384.94	17,384.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94.79		6,29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2.57	2,56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66	2,490.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0.22	1,16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26	1,22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17	103.17	
20808	抚恤	71.91	71.91	
2080801	死亡抚恤	71.91	7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8.98	768.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8.98	76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8.98	76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66	2,02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66	2,02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9.61	1,809.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05	217.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5年度		公开06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9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1.7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93.27	30201	办公费	208.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81.44	30202	印刷费	9.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416.72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7.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61.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9.15	30207	邮电费	119.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67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2.6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57	30211	差旅费	85.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4.37	30213	维修（护）费	70.4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0.61	30215	会议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6.49	30216	培训费	11.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56.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1.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7.65	30226	劳务费	142.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7.8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27.38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9.86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0,001.42	公用经费合计			2,741.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11.5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67.8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6.5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73.9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2.65
3. 公务接待费	6	7.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6394.34 万元，支出总计 46394.3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01.74 万元，下降 2.11%。主要是所属单位基建项目收支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34225.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65.34 万元，下降 17.1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20.90 万元。
2. 其他收入 4.19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37274.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7.23 万元，增长 6.2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743.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001.42 万元，公用支出 2741.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531.3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965.51 万元，支出总计 45965.5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6.17 万元，增长 0.04%，主要是：补发以前年度人员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89.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34.22 万元，增长 9.2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59.74%。主要原因是省直机关统筹租车经费补助有所减少。

（二）2012505 台湾事务 1.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1 万元，下降 87.25%。主要原因是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经费补助有所减少。

（三）2040501 行政运行 17,384.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0.86 万元，增长 8.56%。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人员经费。

（四）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94.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6.93 万元，下降 16.09%。主要原因是云资源租赁费及维修（护）费下降。

（五）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0.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1 万元，下降 0.57%。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56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83 万元，下降 31.22%。主要原因是年金记实减少。

（八）2080801 死亡抚恤 7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62 万元，下降 51.59%。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支出减少。

（九）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8.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40 万元，增长 12.4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十）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9.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1.01 万元，增长 61.77%。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调整支出口径。

（十一）2210202 提租补贴 21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0 万元，增长 0.1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交标准变化，导致提租补贴小幅增长。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43.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00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4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1.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20%；较上年增加 6.71 万元，增长 2.2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长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67.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88%；较上年增加 17.96 万元，增长 36.03%。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3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5 人次。主要是赴多米尼加、古巴团组，赴西班牙、英国访问团组，赴摩洛哥、南非专题交流团组；主要开支内容是机票、住宿、伙食等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6.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26%；较上年减少 11.80 万元，下降 4.7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3.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2%；较上年减少 16.42 万元，下降 18.17%。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购置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2.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15%；较上年增加 4.62 万元，增长 2.92%。主要是燃料费和维修费均有所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55%；较上年增加 0.56 万元，增长 8.43%。主要是接待批次有所增加。累计接待 49 批次、52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7688.64 万元和 46394.3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41.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5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员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7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39.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88.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56.8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1.0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6.2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1.06%。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59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2308.87	7688.64	6241.94	10	81.18	8.12	
	财政资金	11874.24	6623.53	5179.47	—	78.20		
	其他资金	434.63	1065.11	1062.47	—	99.7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筑牢政治忠诚；二要围绕中心大局，服务保障新福建建设；三要站稳人民立场，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四要深化司法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五要坚持全面从严，提高法院队伍现代化建设能力。			一、发挥审判职能，服务高质量发展；二、充分履行职责，保障高水平安全；三、践行司法为民，守护高品质生活；四、抓前端治未病，做实质效解纷；五、从严治院管队，建设高素质队伍；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6000件	21128	10	10	
			培训人员数	≥8000人次	10169	5	5	
			培训班举办数	≥28次	36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0.5%	0.16	5	5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50%	64.2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78.2	5	5	
			每案部门业务办案经费支出数	≤5000元	295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数	≥15000件	184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95.78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12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承前启后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之年。省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改革落实，以公正司法、定分止争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障。我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担负着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任。

2. 主要成效

2025 年，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忠实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职能。省法院受理 2.11 万件、办结 1.84 万件。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12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6000件	21128	10	10	
			培训人员数	≥8000人次	10169	5	5	
			培训班举办数	≥28次	36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0.5%	0.16	5	5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50%	64.2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78.2	5	5	
			每案部门业务办案经费支出数	≤5000元	295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数	≥15000件	184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95.78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12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率未达满分，部分项目资金形成结转。

2. 改进措施

敦促资金使用部门加快项目开展进度，及时形成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编码		201		
部门（单位） 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8404.64	46394.34	37274.53	10	80.34	8.03	
	财政资金	38404.64	46394.34	37274.53		80.3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筑牢政治忠诚；二要围绕中心大局，服务保障新福建建设；三要站稳人民立场，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四要深化司法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五要坚持全面从严，提高法院队伍现代化建设能力。				一、发挥审判职能，服务高质量发展。二、充分履行职责，保障高水平安全。三、践行司法为民，守护高品质生活。四、抓前端治未病，做实质效解纷。五、从严治院管队，建设高素质队伍。六、执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	一般性支出情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7.2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6000件	21128	10	10	
			培训人员数	≥8000人次	10169	5	5	
			培训班举办数	≥28次	36	5	5	
		质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率	=100%	100	5	5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0.5%	0.16	5	5	
			审限内结案率	≥50%	64.22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案部门业务办案经费支出数	≤5000元	2954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数	≥15000件	18430	20	20	
			司法救助金执行率	≥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度	≥80%	95.78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03		
评价等级		优（S≥90）						